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豐交簡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博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3行「前因加重強制性交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應予刪除外（按：原記載部分，該案之緩刑期滿，緩刑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不應納入被告罪責之評價，犯罪事實欄自不宜記載，爰予刪除之），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所生之危害往往甚鉅、代價極高，政府已透過各類媒體宣導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不遺餘力，被告仍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之安全，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雖恰達構成要件法定濃度，亦不容僥倖；幸而並未肇事，暨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卷第25頁）及念其為酒駕初犯（參卷附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劉敏芳

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4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15 書記官 蔡伸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